华东理工大学生物伦理委员会

伦理审查批准函

**声明：**华东理工大学生物伦理委员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，《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指南》、《华东理工大学生物伦理委员会章程》组成和工作，其审查和工作过程不受伦理委员会以外任何组织及个人的影响。

 批件号：ECUST-2024-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审查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研究项目名称 |  |
| 单位/二级单位 |  |
| 主要研究者 |   |
| 审查方式 | □会议审查 ■快速审查 |
| 审查文件 | * 华东理工大学生物伦理审查申请书
* 其他必要的说明文件：
 |
| 审查意见 | 1. 经伦理委员会审查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* 同意
* 修改后同意
* 修改后重审
* 不同意
* 终止或暂定已批准的实验
1. 伦理委员会对该研究实施定期跟踪审查：□是 ■否

审查的频度为研究批准之日起：* 3个月 □ 6个月 □ 12个月
1. 伦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改变定期跟踪审查频度。
2. 项目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启动的，该批件自动失效。
 |
| 主任或副主任委员签章：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（代章） |